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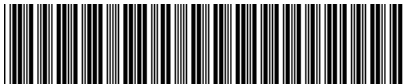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3月30日



申请号: 202111056040.4

发文序号: 2023033000992720

申请人: 成都师范学院,四川省宜宾高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天然抗氧化祛斑淡斑护肤液的制备方法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	---------------------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 常颢男

联系电话: 027-59182935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10560404

本申请涉及一种天然抗氧化祛斑淡斑护肤液的制备方法,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9.2.1 生物材料保藏部分,有如下规定: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通常情况下,说明书应当通过文字记载充分公开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在生物技术这一特定的领域中,有时由于文字记载很难描述生物材料的具体特征,即使有了这些描述也得不到生物材料本身,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仍然不能实施发明。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应按规定将所涉及的生物材料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进行保藏,并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申请日前或最迟在申请日将上述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最迟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本申请的发明是一种天然抗氧化祛斑淡斑护肤液的制备方法,使用特定的酵母菌株 YB05(保藏编号 CGMCC NO: 22732)和双歧杆菌(保藏号 CGMCC: 1.2268)作为发酵菌,对含有红景天、金银花、白术、川芎、黄豆芽、番茄汁的培养基就行发酵,得到酵母及双歧杆菌混合发酵的中药活性产物后与其他成分混合制备护肤水。本申请第 123 段记载“我们从酒糟中一共分离出 85 株 *Pichia kudriavzevii* 酵母,从中筛选到 16 株具有抗氧化活性和抑制酪氨酸酶活性双重功能的酵母,表 7 展示这 16 株酵母在不同中药提取物中的生长情况,可以看出,同是 *Pichia kudriavzevii* 酵母,其在 9 种中药提取物中的生长情况各不相同。”因此,不同的酵母菌针对不同的植物发酵的效果差异显著,本发明使用的酵母菌菌株是通过特定方法筛选得到的。由于菌种对于不同植物的发酵能力是有差异的,因此即使清楚记载了发酵条件,也很难通过任意一种酵母菌进行发酵而得到完全相同的结果。因此,在没有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分离后获得的菌株进行保藏的情况下,无法获得上述菌株从而实施该发明,因此,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专利申请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本申请将被驳回。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如对审查意见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1)本案审查员电话 027-59182935;(2)中心外部反馈邮箱 hbzxywzx@sipo.gov.cn;(3)中心审查业务咨询电话 027-59371999。通过外部反馈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查员姓名:常艷男
审查员代码:30121013